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外党办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新闻宣传工作，确保校园网新闻的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和时效性，推进校园网新闻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校园网宣传的主阵地、主旋律作用，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宣传报道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网新闻是指在校园网主页、新闻网、专题网和校内各二级网站上发布的文字、图片和视频新闻等。

第三条 校园网新闻实行分级管理。校园网主页和新闻网由学校党委领导，统一归口至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各单位、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网站及专题网站的新闻管理和网站运营。各部门须指派专人作为宣传信息员，负责报送拟在校园网主页、新闻网和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的专题网发布的新闻报道，不接受其他渠道的新闻信息报送。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宣传信息员为直接责任人，对于出现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情况，将按照有关办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章 内容要求

第四条 校园网主页“西外新闻”发布内容为学校层面的重大活动，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的具有新闻价值、具有特色和引领

意义的活动，包含以下类别和范围：

（一）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新闻报道；

（二）学校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重要成果、涌现的先进典型、发生的重要新闻事件；

（三）学校举办的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讲座、报告等；

（四）学校及各单位、各部门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五）上级部门或领导出席学校会议活动，来校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

（六）学校重要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活动；

（七）社会主流媒体对学校某一方面工作成绩、典型做法、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八）各单位、各部门的创新性工作、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

（九）有利于宣传学校的具有新闻价值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学校新闻网除同步发布主页“西外新闻”外，发布各单位、各部门在学科、教学、科研、党建、管理、服务、学生培养、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新闻报道。

第六条 为维护校园网主页和新闻网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单位一般性新闻，校园网主页和新闻网不予发布，建议在本单位二级网站宣传，不予发布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各单位、各部门日常工作安排、工作例会和常规活动等；

（二）已报道过的同一类活动的新闻或内容雷同的系列活动新闻；

（三）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和个人同批次、同类别受表彰新闻信息，不予单独发布，原则上由归口部门统一报送；

（四）涉及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的新闻；

（五）不符合稿件要求（第三章）和工作要求（第四章）以及写作质量差、失去时效性（新闻时效为2天）、无新闻价值的新闻；

（六）校领导在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开展常规工作的新闻；

（七）其他不适宜上校园网主页和新闻网的新闻。

第三章 稿件要求

第七条 新闻稿件要求文风朴实、生动，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于“改进新闻报道”的有关要求，面向基层一线，面向全体教职员工、广大校友、在校学生。

第八条 新闻标题要完整、生动、精炼，能够体现新闻主旨，避免出现“圆满”“顺利”“成功”“隆重”等字样，字数原则上不超过26个字。新闻稿件务求准确、及时、生动，力求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真实性、时效性、可读性。提倡“短、实、新、深、活”的撰写文风，一般性消息字数不超过800字，重大新闻字数不超过1500字，典型通讯报道及评论类稿件字数不超过3000字。

第九条 新闻稿件的基本要素要全面：时间、地点、人物、事件起因、经过、结果，新闻时间统一记为“*月*日”，前面不用加年份，后面最细可以标识到“上午”“下午”“晚”，一般不具体到“*点*分”。新闻地点一般要明确到校内校外，可标识到某会议室、某教室。文章要有标题，有内容，有落款（格式为：供稿单位：***；文：***；图：***；审核***）。

第十条 新闻稿件中引用的资料、史实、数字，涉及的人物姓名及其职务、职称，涉及有关单位部门的名称等应仔细核对，避免出现与事实不符、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等。

第十一条 全校性活动和工作新闻中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应到校级领导为止，专项工作新闻可酌情出现相关部门领导和重要人物姓名，二级单位新闻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应到部门负责同志为止。报道学校各级领导讲话，一般应避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词汇，主要使用“指出”“强调”“表示”等中性词汇。

第十二条 规范职务称谓使用，需提及职务的一般应在文稿前部提一次，其后再出现时直称人名，一般应采取“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避免“姓名+职务”或“姓+职务”的方式。特定事件需涉及某人物两个及以上职务称谓时，一般可酌情使用“主职务称谓+兼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多个校级领导参与的活动，可采用“校领导***、***等”的简略形式，涉及多位领导的严格按照职务排序。文稿中出现社会人士、文教界人士等，可适当在姓名后加“先生”“教授”等，如无必要，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

志”“老师”“同学”等称呼；军界人士可在姓名前加职务称谓或在姓名后加军衔。

第十三条 新闻内容要客观真实，表述事件逻辑清晰，杜绝虚假、空洞的说教和不必要的抒情，增强新闻的有效信息含量和可读性，应尽量避免对新闻事件进行主观判断和评价，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形容词，避免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主观情绪。

第十四条 报送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的新闻稿件，标题中部门名称一般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新闻正文中的部门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可使用简称。新闻应立足全校，不能出现“我院”、“我部”等字眼，应使用“该学院（部门）”或单位全称。

第十五条 报送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的新闻稿件，配图要紧扣新闻主题，突出主要人物和新闻事件，能够体现事件状态。一般新闻配图 1-3 张，重要新闻配图 3-5 张，图片排列要根据议程或重要性标明顺序（必要时附简要文字说明）。照片要求新闻要素清晰、人物姿态端正、质量较高、色彩纯正、曝光适度，需原图报送（JPG 格式）。除奖牌、奖状等，人物场景等皆为横版照片，不使用竖版照片。图片选择宁缺毋滥，对于照片内容重复、无序、模糊的情况，将不予发布。

第十六条 报送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的视频新闻，要求内容重在反映学校和各单位教育教学改革、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典型经验，体现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展示新时代师生良好

风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求横屏模式，格式为 MP4，大小 100M 以内，报送视频源文件及一张视频封面图片。

第十七条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核查报送和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新闻内容，确保无敏感词及固定表述错误，防止工作差错演变为政治问题。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报送校园网主页、新闻网和相关专题网站的新闻稿件，需严格执行新闻“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宣传信息员负责本单位报送新闻稿件初审，新闻中心办公室负责二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人负责终审，重要新闻须由有关校领导审核。

第十九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文责自负”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导向性和可靠性。新闻报道如出现报道失实、导向错误等问题，一律由上报新闻信息的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承办的学校层面的活动、重要会议的报道，由承办单位负责撰写稿件；由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的学校层面的活动、重要会议的报道，由牵头单位负责撰写稿件；学校多个单位参加的校外同一活动，经部门负责人商议后，指定某一单位统一撰写报送新闻稿，避免同一活动多家单位投稿现象。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宣传信息员和党政负责人需对稿件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真实性认真把关，确认稿件无误后，由各单位宣传信息员通过 OA“新闻报送”模块投稿，须将文字和图片分

开上传至附件（不得插在 word 文档中），请勿粘贴在 OA 正文中。

第二十二条 切实提高网络宣传的时效性，学校重大活动的新闻稿件原则上实时报送。一般活动的新闻稿件，在活动当日报送，如是下午或晚上的活动，最迟不晚于 24 小时内报送，对于校外活动或在外地发生的新闻事件，最迟于 2 个工作日内（不含新闻事件发生当日）报送。对于迟报、晚报的新闻稿件将不予接收。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编发新闻，原则上一个工作日编发两轮，上午、下午各一轮，下午 5 点之前收到的稿件当天审核发布，5 点之后收到的稿件次日审核发布。节假日每日编发一次稿件。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校园网主页、新闻网和相关专题网站的新闻发布。审核内容包括是否可以发布、是否需要修改、发布栏目类别、删减增补、配图选择和配图位置等。

第二十五条 新闻稿件一旦发布，原则上不再更改。如新闻涉及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新闻的任何问题或对新闻内容提出异议，经充分论证，确需修改的，请及时联系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经部门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投稿单位因其他原因需要修改稿件，须由本单位宣传信息员通过 OA “新闻报送”说明修改原因，并重新提交稿件。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网站新闻内容的审核发布由本单位负责，须及时更新网站发布内容，网站更新停滞期不超过 1 个月，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将定期检查、通报二级网站更新情况，停更 3

个月及以上的“僵尸”网站将做关停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每年将统计并公布各单位在校园网主页、新闻网及相关专题网站的新闻发布和积分情况，积分排名将作为评选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宣传信息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